

2020 年度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

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一）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指导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核批准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做好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焦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河长制工作科、党的建设工作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6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5.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91.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2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221.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94.2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87.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4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69.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615.08
	30			61	
总计	31	33,457.04	总计	62	33,45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87.28	29,566.52	0.00	0.00	0.00	0.00	2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8	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5	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3.70	1,7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33.70	1,7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33.70	1,7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4.69	3,024.93	0.00	0.00	0.00	0.00	19.76
21303	水利	3,044.69	3,024.93	0.00	0.00	0.00	0.00	19.76
2130301	行政运行	464.82	445.06	0.00	0.00	0.00	0.00	19.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53.95	2,1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8.46	1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00.00	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500.00	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500.00	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41.95	558.38	10,283.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	76.67	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4	7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1.59	0.00	1,491.5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91.59	0.00	1,491.59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491.59	0.00	1,491.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28.95	454.99	2,173.9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28.95	454.99	2,173.9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54.99	454.99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0.00	1.31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87.84	0.00	87.84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9	0.00	20.4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39.10	0.00	1,739.1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65	0.00	24.65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2	0.00	21.32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04	0.00	62.04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0.94	0.00	70.9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6.27	0.00	146.2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1.80	0.00	6,221.8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221.80	0.00	6,221.8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99	0.00	3,530.99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90.81	0.00	2,690.81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4.22	0.00	294.22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94.22	0.00	294.22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94.22	0.00	294.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6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7	76.67	2.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2	26.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91.59	1,491.5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10.28	2,510.2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221.80	6,221.8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94.22	0.00	294.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6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23.28	10,427.06	296.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3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579.94	21,767.15	812.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3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303.21	总计	64	33,303.21	32,194.21	1,10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27.06	532.15	9,89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	7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4	7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43.2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32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32	0.00
20808	抚恤	3.31	3.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5	14.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7	11.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1.59	0.00	1,491.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91.59	0.00	1,491.59
2110401	生态保护	1,491.59	0.00	1,491.59
213	农林水支出	2,510.28	428.75	2,081.52
21303	水利	2,510.28	428.75	2,081.52
2130301	行政运行	428.75	428.75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0.00	1.31
2130303	机关服务	87.84	0.00	87.8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9	0.00	20.4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46.66	0.00	1,646.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65	0.00	24.65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2	0.00	21.3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04	0.00	62.04
2130314	防汛	70.94	0.00	70.9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6.27	0.00	146.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1.80	0.00	6,221.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221.80	0.00	6,221.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99	0.00	3,530.9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90.81	0.00	2,690.81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
水利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03	30201	办公费	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3.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5	30208	取暖费	4.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人员经费合计		485.19	公用经费合计					4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4.00	0.00	14.00	2.00	11.13	0.00	10.26	0.00	10.26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	1,105.00	296.22	0.00	296.22	81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5.00	2.00	0.00	2.00	7.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5.00	2.00	0.00	2.00	3.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5.00	2.00	0.00	2.00	3.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0	294.22	0.00	294.22	805.78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1,100.00	294.22	0.00	294.22	805.78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00	1,100.00	294.22	0.00	294.22	80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457.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37.15 万元，增长 23.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958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6.52 万元，占 99.93%；其他收入 20.76 万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84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38 万元，占 5.15%；项目支出 10283.57 万元，占 94.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303.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9.69 万元，增长 26.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27.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37.6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27.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 0.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67 万元，占 0.74%；卫生健康（类）支出 26.72 万元，占 0.26%；节能环保（类）支出 1491.59 万元，占 14.30%；农林水（类）支出 2510.28 万元，占 24.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221.80 万元，占 59.67%。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2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工程勘察设计费 1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5 月调走一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退休人员市级文明单位奖金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公益岗一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三人死亡抚恤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见习期满人员一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2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实际执行率 91.29%，其中 1210.68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县市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在职人员市级文明单位奖金、月度考核奖提标补发。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转项目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管理重点工作经费 57.65 万元列入该功能分类。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7.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管理重点工作经费 57.65 万元列入机关服务功能分类。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河口村水库库围工程款。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转项目资金。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补偿费补助县市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合同要求尚未支付完毕。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抗旱防汛抗旱专项资金补助县市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补助给广利局。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3530.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2690.8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2.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7.78 万元，增长 9.86%，主要原因：2020 年月度考核奖提标补发，新增市级文明单位奖金。其中：人员经费 48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6%。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9%，占 92.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0%，占 7.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用车的燃修费。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84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5.6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2.70 万元；支出项目共 27 个，支出金额 10283.5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7 个，自评金额 10283.57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907.07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基本支出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津贴等，保障单位办公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605.21	605.21	558.38	558.38
	项目支出	1.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编制。2.抓好北山水保项目区建设，完成北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3.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搞好《水法》宣传周及节水宣传周活动，开展水资源监测，做好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等编制。4.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密切监视雨水情，及时发布雨水情信息，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和抗旱工程建设，加强防汛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和维护。5.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协助做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焦作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6.认真组织河长巡河，强力推进河湖“清四乱”，积极开展焦作全域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工作。7.统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加快抓好省涉及我市的2项四水同治重大水利工程及全市四水同治十项重大工程建设。8.其它工作。抓好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好上级各项水利扶贫政策，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持续抓好水利行业扫黑除	34167.28	4351.12	11600.9	3567.77

			恶专项斗争工作；规范统计水利综合报表；开展中心机房维修改造，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聘请法律顾问。				
			金额合计（万元）	34772.49	4956.33	12159.28	4126.15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34.97%	分值	10	得分	3.5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情况	计划完成以下任务： 1. 基本支出：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保障退休职工健康修养费、物业费等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支出：（1）完成农村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开展水保监督执法培训、会议，开展天地一体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推动北山绿化工程、源沟水系提升工程建设，完成青风岭补源水费补助发放，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1次；（2）完成资产购置：购置打印机个数3个；购置装订机1台；购买档案柜10个；（3）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1个，开展培训、会议、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统测算、开展自备井封闭工作等；（4）保障网购安全及正常开展维护；（5）开展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完成水资源管理系统取水户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等；（6）开展内部审计及财务知识培训；（7）保障生态水系补水费用及管护费用正常支付，开展引水渠道清淤整修；（8）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工作；（9）开展四水同治和河长制相关工作，做好河长制巡河督导、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四水同治项目检查、宣传等工作，开展相关水系建设；（10）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会议，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开展法律咨询。			年度目标完成： 1. 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保障退休职工健康修养费、物业费等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 （1）完成农村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开展水保监督执法培训、会议，开展天地一体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推动北山绿化工程、源沟水系提升工程建设，完成青风岭补源水费补助发放，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1次；（2）完成资产购置：购置打印机个数3个；购置装订机1台；购买档案柜10个；（3）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1个，开展培训、会议、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统测算等；（4）保障网购安全及正常开展维护，开展网络安全第三方维护1次；安全设备配置（防火墙）3台；（5）开展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在线监控点正常运行个数243个；保障服务器等正常运行个数4个；开展封闭自备井10眼；（6）开展内部审计及财务知识培训各1次；（7）保障生态水系补水费用及管护费用正常支付，开展引水渠道清淤整修；（8）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完成引水量2000万立方米；引黄渠道清淤整修3公里；对大沙河沿线开展安保工作1年；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景观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1年；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个数1个；开展山洪灾害非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个数1个；开展水文水情服务1次；（9）开展四水同治和河长制相关工作，做好河长制巡河督导、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四水同治项目检查、宣传等工作，开展影视湖防渗工程；（10）组织培训2次；召开会议5次，开展法律咨询；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公报编制个数	1个	1个	0.5	0.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次数	1次	1次	0.5	0.5

标 成 况		编制十四五期间“三条红线”目标管理指标方案	1 次	0	0.5	0
		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	1
		召开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1	1
		购置打印机个数	3 个	3 个	0.5	0.5
		购置装订机	1 台	1 台	0.5	0.5
		购买档案柜	10 个	10 个	0.5	0.5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1	1
		完成网络光纤使用年费及维护费用支付	100%	100%	0.5	0.5
		开展网络安全第三方维护	1 次	1 次	0.5	0.5
		安全设备配置（防火墙）	3 台	3 台	0.5	0.5
		保障在线监控点正常运行个数	243 个	243 个	0.5	0.5
		保障服务器等正常运行个数	4 个	4 个	0.5	0.5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培训	1 次	1 次	0.5	0.5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5	0.5
		开展天地一体化建设	是	是	0.5	0.5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支付范围内其他相关工作	是	是	0.5	0.5
		实施行政审批	是	是	0.5	0.5
		开展绩效评价	是	是	0.5	0.5
		开展法律咨询	是	是	0.5	0.5
		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	是	是	0.5	0.5
		开展水利统计相关工作	是	是	0.5	0.5
		开展办公楼维护	1 次	1 次	0.5	0.5
		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1 次	1 次	0.5	0.5
		开展封闭自备井	10 眼	10 眼	0.5	0.5
		开展水文水情服务	1 次	1 次	0.5	0.5
		局机关办公经费支出	100%	89%	0.5	0.5
		开展市级防汛抗旱项目	≥1 个	5 个	0.5	0.5
		完成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	2000 万立方米	0.5	0.5
		引黄渠道清淤整修	3 公里	3 公里	0.5	0.5
		对大沙河沿线开展安保工作	1 年	1 年	0.5	0.5
		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景观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	1 年	1 年	0.5	0.5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0.5	0.5
		开展山洪灾害非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0.5	0.5
		青风岭年度补源面积	15 万亩	15 万亩	0.5	0.5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	1 次	1 次	0.5	0.5
		水定额方案编制	1 个	0 个	0.5	0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工作	是	是	0.5	0.5
		开展内部审计	1 次	1 次	0.5	0.5
		完成工程款及前期费用支付	100%	54%	0.5	0.3
		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0.5	0.5
		开展规划（方案）编制	≥3 个	3 个	0.5	0.5
		开展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是	是	0.5	0.5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13.28 公里	13.28 公里	0.5	0.5
		开展河长办、四水同治办日常工作	是	是	0.5	0.5
		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及示范工程建设	是	是	0.5	0.5
		开展影视湖防渗工程	是	是	0.5	0.5
		用于支付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100%	96%	0.5	0.5
		新打机井	3 眼	3 眼	0.5	0.5
		开展勘察设计公司	是	是	0.5	0.5
		完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是	是	0.5	0.5
		完成土方开挖	8.5 万平方米	8.5 万平方米	0.5	0.5
		完成河道护岸建设	1100 米	1100 米	0.5	0.5
		开展溢流堰建设	10 座	10 座	0.5	0.5
		种植乔木	12.5 万株	12.5 万株	0.5	0.5
		铺设地被	121 万平方米	121 万平方米	0.5	0.5
		开展微地形整理	3 万立方米	3 万立方米	0.5	0.5
		开展配套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公司个数	2 个	2 个	0.5	0.5
	质量指标	1. 引水量充足； 2. 清淤整修渠道合格； 3. 持续开展水系项目安保工作	1. 是； 2. 合格； 3. 是	1. 是； 2. 合格； 3. 是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年度内网络连接正常，网络环境优良	≥95%	≥95%	2	2
		购买资产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工作合格率	≥95%	≥95%	2	2
	时效	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是	是	2	2

		指标	1.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	是	否	2	0.9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资金支付完成 98%以上	是	否	2	0.8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配套工程前期工作, 保障工程实施	是	是	0.75	0.75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供水效益	是	是	0.75	0.75
			改善灌溉面积	250 亩	250 亩	0.75	0.75
			为南水北调中线冯营调蓄工程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是	是	0.75	0.7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会议, 指导水利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0 人	≥30 人	0.75	0.75
			保障局机关网络畅通	≥95%	≥95%	0.75	0.75
			通过网络安全设备更换, 保障网络安全	是	是	0.75	0.75
			保障在线监控点正常运行, 保障服务器等正常运行	是	是	0.75	0.75
			通过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培训,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水平	≥50 人	≥50 人	0.75	0.75
			通过开展水利中心工作, 持续有效推动水利事业积极向前发展	是	是	0.75	0.75
			保障局机关日常运行	是	是	0.75	0.75
			保障防汛抗旱期间水利工程正常运转	100%	100%	0.75	0.75
			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是	是	0.75	0.75
			通过购置更换监测预警预报设备, 是否持续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应急避险能力	是	是	0.75	0.75
			通过对非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 确保预警平台的长期稳定运行	是	是	0.75	0.75
			通过生态补水补源, 使青风岭地下水漏斗区的地下水位稳步回升	是	是	0.75	0.75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150 人	是	0.75	0.75
			通过内部审计, 规范财务管理	是	是	0.75	0.75
			1. 开展河岸生态修复	1. 是	1. 是	0.75	0.75

			2. 开展水环境治理	2. 是	2. 是		
			正常缴纳水电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是	是	0.75	0.75
			提高南水北调水源利用率，推动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是	是	0.75	0.75
			水系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0.75	0.75
			保障水土保持工作正常运转	是	是	0.75	0.75
			有效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是	是	0.75	0.75
			保障大沙河治理工程有序推进	是	是	0.75	0.75
			存量资金及时拨付发挥效益	是	是	0.75	0.75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需要，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是，工作效率提升一倍及以上	是，工作效率提升一倍及以上	0.75	0.75
			及时完成蓄水池治漏，蓄水能力提升	100%	100%	0.75	0.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绿化环境	≥95%	≥95%	0.75	0.75
			全面提高南水北调水量消纳能力，解决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发挥不充分问题	是	是	0.75	0.75
			通过引水，改善了大沙河、龙源湖生态环境	是	是	0.75	0.75
			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是	是	0.75	0.75
			改善大沙河周边生态环境	是	是	0.75	0.75
			区域水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是	是	0.75	0.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补充地下水；保障生态环境优美	是	是	0.75	0.75
			总结工作成绩，查摆不足，持续推进和指导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是	是	0.75	0.75
			规划编制完成后，指导十四五期间工作开展	是	是	0.75	0.75
			建设（维护）项目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0.75	0.75
			规划编制完成后，指导水库移民扶持工作开展	是	是	0.75	0.75
			规范财务管理，持续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是	是	0.75	0.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被审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补源受益县市满意度	≥95%	≥95%		
			工程受益单位满意	≥95%	≥95%		

		度指	周边受益群众满意	≥95%	≥95%	
		标	1. 预决算是否按时间公开	1. 100%	1. 100%	
			2. 预决算是否按载体公开	2. 100%	2. 100%	
			3. 预决算是否按内容公开	3. 100%	3. 100%	
自评得分						90

我单位共有 27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6.27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选取了 0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选取了两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一是 2020 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结果是通过项目实施,引黄入焦渠道管护 1 年、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3 公里项目已完成,引黄引丹引沁水量达到年度所需引水量,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有序进行中。绩效评价得分为 88.20 分;二是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评价结果是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达成建设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较好,有效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提高绿化程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4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2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预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9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76 万元，下降 30.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1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45.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1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1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水利局 2020 年度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评价单位：焦作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焦作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焦作市财政局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第二批）工作的通知》（焦财绩效〔2021〕10号），并委托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焦作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20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论如下。

2020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774.00万元，包括部门预算750.00万元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4.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周边安保工作、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截至评价时间节点，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经过客观评价，最终项目总得分为88.2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绩效评定等级为“良”¹。

整体来看，市水利局2020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资金拨付及时，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了比较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引黄入焦渠道管护1年、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3公里项目已完成，引黄引丹引沁水量达到年度所需引水量，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有序进行中，项目产出数量基本完成、产出成本实现情况较好、产出时效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产出质量情况有待提高；但预算压缩率较高，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

¹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确性有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档案管理不够理想；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严格依据合同执行，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监管力度；部分效果方面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分析，可持续影响效益不够完善，后续运维保障方面有待提高。

经过分析，评价组认为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把控能力有待提高；3.绩效管理认识模糊，绩效成果呈现不足；4.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完善档案管理能力；5.未完善后续运营保障机制，影响项目后续发展。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规范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风险把控能力；3.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机制，完整呈现项目绩效实现情况；4.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精细化水平；5.完善运营保障机制，提升项目长效运行能力；6.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做到评审有依据。



大沙河工程布置图



大沙河项目实施前后照片



沁北干渠引水照片



沁北干渠清淤后照片



安保日常巡查照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项目实施内容.....	4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五）项目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绩效评价得分与评定等级.....	9
（二）绩效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管理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果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七、有关建议.....	27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1

焦作水利局 2020 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水是城市的灵魂，水系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为切实保障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号）中指出“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河南省政府依照中央政策的指导方向印发了《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号）中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河湖管理与保护，加快水生态修复，开展河流湖泊湿地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科学确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完善江河湖库联合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明确了我省水利现代化建设工作内容和重点。

市水利局依据上级部门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建设内容包括“一河、三渠、三库”²，将大沙河建设成为一个集生态、景观、休闲、娱乐的重要场地。随着项目工程的推进，大沙河沿岸倾倒垃圾、破坏河道、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引黄入焦干渠引水携带大量泥沙，河道引水不顺畅、大沙河水量较小、地下水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成为大沙河生态治理的阻碍因素，经市水利局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水利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填报了 2020 年度“生态水系补

² “一河”即对大沙河 35 公里河道进行生态治理提升。“三渠”即对引黄入焦干渠、引丹入焦上秦河干渠和群英干渠进行维修改造及景观提升；“三库”即在城区北部规划建设影视湖、龙寺、圆融 3 座小型水库。

水及管护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表 1：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其他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文成 郭宾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5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 年	750	2021 年	690	2022 年	690
	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大沙河等水系项目周边安保工作；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引水渠道清淤整修；保证我市大沙河生态水系水源供水费支付					
	政策依据			引丹引沁引黄合同、安保合同					
	绩效目标			完成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引黄渠道清淤整修 3 公里；对大沙河沿线开展安保工作 1 年；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 1 年；引水量充足；清淤整修渠道合格；持续开展水系项目安保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98%以上；通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改善大沙河周边生态环境；持续补充地下水；保障生态环境优美；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预决算按时间公开、预决算按载体公开、预决算按内容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	完成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				

效 目 标 与 指 标		出 指 标	标	引黄渠道清淤整修	3 公里
				对大沙河沿线开展安 保工作	1 年
				管护引黄入焦、五座 景观坝等新建成的生 态水系工程	1 年
			质量指 标	引水量充足；清淤整 修渠道合格；持续开 展水系项目安保工作	是；合格；是
			时效指 标	1.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资金支付完成 80%以 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底，资金支付完成 98% 以上	1.是 2.是
			成本指 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 制在预算内	是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 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 场所，保障大沙河沿 线人员生命安全	是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大沙河周边生态 环境	是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补充地下水；保 障生态环境优美	是
		满 意 度 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预决算是否按时间 公开 2.预决算是否按载体 公开	1.是 2.是 3.是

		标		3.预决算是否按内容 公开	
--	--	---	--	------------------	--

（三）项目实施内容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包括支付 2018 年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774.00 万元，包括部门预算 750.00 万元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4.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2020 年 4 月下达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4.00 万元，用于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市水利局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将 2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020 年度引黄水费。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7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各项工作支出情况如下表 2：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资金支付时间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	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2.53	112.53	100.00%	根据《市财政（国资委）承办市委市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呈报表》2019 年市财政局已解决 2018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化服务费 52.77 万元，剩余资金原定于 2019 年市水利局结余资金中解决，因 2019 年市水利局实际未形成结余，后来因两

								会推迟，预算尚未批复，本着“三保”原则，2018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化服务费从2020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2	武陟县水利局	引黄入焦渠道管护	武陟县水利局	2020年11月	10.00	10.00	100.00%	/
3	市水利局	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	河南省黄河西北供水有限公司、博爱县丹东灌区管理局、焦作市沙河管理处、焦作金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1月	372.97	372.97 (其中包括省级水利资金24.00万元)	100.00%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属市水利局二级机构，其工作职责为负责焦作市境内大沙河河道堤防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堤防维护；负责大沙河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大沙河引水、周边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等，在该项目中焦作市沙河处在引丹入焦生态补水协议中承担不定时巡查、做好巡查及计年登记监督乙方渠道管护等工作。
4		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	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月	263.43	263.43	100.00%	/
5		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8月	15.07	15.07	100.00%	/

			河南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774.00	774.00	100.00%	/	

（五）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项目完成率为 86.54%。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尾款支付、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等 3 个子项目已完成，剩余 2 个子项目：引黄引丹引沁水量达到年度所需引水量，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有序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表 3 项目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	备注
1	2018 年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支付	/	完成 112.53 万元支付	100%	/
2	引黄入焦管护	1 年	完成	100%	/
3	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	2000 万立方米	完成 1653.52 立方米	82.68%	因引水指标紧张，项目前期依据以前年度扩大引水量指标，保障 2020 年度引水量充足
4	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	1 年	有序进行中	100.00%	安保工作跨年实施
5	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	3 公里	完成	100%	/
合计				86.5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评价对象延伸为武陟县水利局、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3.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774.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了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分析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及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全面反映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的决策、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

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管理指标（25 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标准

（1）《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文件、完成情况、绩效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焦作市财政局和被评价部门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二是准备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深入被评价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完成情况；根据评价工作组掌握的基本情况，请被评价部门收集并提供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主要是参考项目立项背景与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

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三是开展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不足。

3.资料信息汇总、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进行整理，形成资料手册，并对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4.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将资料和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报告初稿报经焦作市财政局审核，并与被评价部门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与评定等级

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并增加了对项目影响力因素的考核。权重的设置参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在以上原则指导下，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工作组经过客观评分，项目最终得分为 88.20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具体各指标得分如下表 4：

表 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90	92.67%
管理	25	21.67	86.68%
产出	30	27.33	91.10%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果	30	25.30	84.33%
合计	100	88.20	88.2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市水利局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立项依据充分，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资金拨付及时足额到位，采取了比较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包括 5 个子项目：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尾款支付、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等 3 个子项目已完成，剩余 2 个子项目：引黄引丹引沁水量达到年度所需引水量，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整体上改善了大沙河沿线生态环境，提升了市民生活幸福感。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不足之处：预算压缩率较高，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档案管理不够理想；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严格依据合同执行，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监管力度；部分效果方面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分析，可持续影响效益不够完善，后续运维保障方面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分析

市水利局制定的《焦作市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 2016-2020 年水利建设项目规划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完成城市水系建设：建设大沙河、新河、蚰蜒河、蟒河等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南水北调绿色生态走廊 38.67 公里。”市水利局依据《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 号）、《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大沙河生态

治理及水源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建设内容包括“一河、三渠、三库”，将大沙河建设成为一个集生态、景观、休闲、娱乐的重要场地。随着项目工程建设的推进，发现大沙河沿岸倾倒垃圾、破坏河道、大沙河水量较小、地下水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经市水利局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工作，编制《关于大沙河生态治理及城市水源提升工程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申请管养费用，包括水费、保安费、引黄入焦运行维护费等，从而解决上述问题。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工作。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水系办负责具体实施，与市水利局及水系办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有效保证项目的有效执行。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市水利局年初申报预算时针对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整体绩效目标明确了通过保证引水量充足、清淤整修渠合格、持续开展水系安保工作等项目的实施，改善大沙河周边生态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体现了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持续补充地下水等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的。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调研，该项目子项目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管护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存在跨期执行的情况，绩效目标表的设置需完善年度与实施期目标，体现对项目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有效监督把控项目按计划实施。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依据《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引黄引丹引沁 2020 年度计划引水量为 1734 万立方米，但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引水量为 1653.52 万立方米，项目单位考虑到引水量紧张，依据以前年度的引水情况扩大了引水指标，保障 2020 年度引水量充足，将绩效指标值设置为 2000 万立方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内容为“1.预决算是否按时间公开；2.预决算是否按载体公开；3.预决算是否按内容公开”，应对项目直接受益群体进行填报，如周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3）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

质量指标中未设置管护引黄入焦的达标情况，应关注每个项目对应的完成情况，如引黄入焦管护有效率；时效指标的填报内容为资金支付进度，应依据项目各阶段的重要完成时间节点进行填报，如开工时间、验收时间、完工时间等；成本指标填报内容为“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应对成本进行量化，体现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是”或“否”，应体现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程度，如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3.预算编制情况

经查阅资料，制定的《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明确了项目各部分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依据以前年度引水量确定，大沙河周边安保工作费用参照以前年度合同确定，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五座拦河坝的管护费按照工程量确定，申报项目所需资金 1,029.44 万元。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批复表显示，2020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50.00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4.00 万元，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预算资金（含省级专项资金）总计 774.00 万元。预算压缩比率达到 24.81%。项目资金计划使用具体情况如表 5:

表 5 预算编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资金	预算分配资金	预算压缩比率
引黄引沁引丹等水费支出	439.14	372.97	20.53%
引黄入焦渠道清淤	15.10	15.07	0.20%
大沙河安保工作	503.20	375.96	25.29%
五座拦河坝运行管护费	20.00	/	100.00%
引黄入焦管护	20.00	10.00	50.00%
计划整修引水渠道	32.00	/	100.00%
合计	1,029.44	774.00	24.81%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水利事业发展需求，属于市水利局水系办的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项目内容和预期效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预算压缩率较高，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

（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分工情况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由市水利局负责统筹安排，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1）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尾款支付

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由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关于成立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的批复》（焦政办〔2012〕118 号）文件中“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市级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后，该机构自行撤销。”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为焦作水利局的临时机构。《焦作市水利局关于成立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通知》（焦水〔2012〕261 号）中明确了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项目范围、监督管理等内容，2018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化服务费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由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与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79.0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国资委）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呈报表》2019 年市财政局已

解决 2018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化服务费 52.77 万元，剩余资金原定于 2019 年市水利局结余资金中解决，因 2019 年市水利局实际未形成结余，后来因两会推迟，预算尚未批复，本着“三保”原则，2018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化服务费从 2020 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2）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工作

沁南引黄干渠管护工作由武陟县水利局负责具体实施。武陟县沁南干渠长约 10 公里，位于引黄入焦沁北干渠的上游，引黄水源都是通过沁南干渠向大沙河输水。为保证沁南干渠的输水通畅，2017 年 11 月 18 日，市水利局党组研究，每年拿出 20 万元拨付至武陟县水利局，用于沁南干渠维修管护，包括每年清淤两次，渠道混凝土护坡损毁修复等内容。市水利局与武陟县水利局签订《沁南干渠工程管理合同》，财政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武陟县水利局。合同中明确了市水利局负责对沁南干渠工程维修管理范围内维修方案的审查、批复及资金筹措，负责沁南干渠工程维修、渠道及涵洞清淤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武陟县水利局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工程招投标、施工、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评审等，日常安全巡查和供水期间的运行管护和杂草清理，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满足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要求，供水期间水质观察，遇到异常情况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

（3）引水项目情况

引黄引丹引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 号）第六项“逐步理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鼓励终端用户与工程供水单位协商定价。”供水价格由市水利局与实施单位协商定价。

引黄入焦由河南省黄河西北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市水利局负责引黄闸前引渠的清淤疏浚，有权要求第三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量设施进行定期校验等；第三方协助办理用水申请，按照黄河水管部门批复的用水量和时段供水。

引丹入焦由博爱县丹东灌区管理局、焦作市沙河管理处负责实施。市水利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博爱县丹东灌区管理局负责计量设施以下的管护工作，焦作市沙河管理处每天不定时巡查，做好巡查登记及水位流量记录，并对博爱县丹东灌区管理局的渠道管护进行监督。

引沁入焦由焦作市金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市水利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第三方负责供水工作及水量统计工作等。

（4）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

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市水利局委托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市水利局有责任对第三方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擅自撤岗、缺岗现象进行处罚；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安服务职责，落实好部署方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设置投诉电话，接受客户和群众的监督。

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经口头协议委托承担大沙河安保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暂时看护。其工作内容与要求与大沙河安保工作一致。

（5）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沁北引黄干渠清淤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由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通过询价的方式由河南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市水利局负责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和竣工结算审核等，第三方参照施工规范及市水利局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质量接受现场管理和检查监督，整理施工及施工过程影响资料收集整理及竣工结算资料的上报。经沟通，小额项目采购由领导审批后确定实施单位，但未提供项目询价记录。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市水利局制定了《焦作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管理机构与职责，项目立项，勘察、设计与规划报批，招投标控制，竣工决算控制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

了规定；市水利局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不定期对现场查看，并提供日常监督检查照片。项目未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等方面未提出明确要求，子项目之间零散，未对项目整体进行归纳、管理。以下是各项工作的管理情况：

（1）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尾款支付

根据市水利局上报《关于申请 2020 年部分预算资金的请示》及《关于焦作市城市水系工程管护项目服务费用收支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依据《市财政局（国资委）受理预算单位来文办理意见呈报表》的意见，2018 年度城市化水系管护社会化服务费尾款在 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中安排，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支付完毕。

（2）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工作

武陟县水利局与第三方或个人签订协议，负责沁南干渠垃圾清理，并进行现场验收。但档案管理不够理想，未能提供验收材料；武陟县水利局与河南省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县晟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协议中未填写日期；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执行，《沁南干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中“从 2017 年开始，每年 3 月和 9 月底支付沁南干渠运行管护费用 20.00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2020 年 11 月度收到拨付资金 10.00 万元。

（3）引水工作完成情况

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的支付依据以前年度签订的供水协议书约定的供水价格和引水水量认证表计算确定；引黄入焦供水协议中规定“每年在 3 月 20 日前把 200.00 万元水费支付给河南黄河西北供水有效公司”。因引黄入焦经费需经焦作人代会批准，并按年度计划逐步下达，与协议约定时间不一致，导致近年来水费支付滞后，合同约定条款一直未能有效执行，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研究会议决定，年中根据政府资金下达情况交纳水费，年底进行水费结算，但未依据研究会议的决定对引黄入焦供水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档案管理不够理想，未提供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及公示、协商情况记录。

（4）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

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项目制定了大沙河安保方案，明确了服务理念、管理思路、服务目标、人员配置、服务费用等要求，负责周边人员安全、水面杂物清理、全段治安巡逻、防止和阻止违法活动等，并按日填写大沙河保安管护工作日志，按月汇报焦作市城市水系管护工作报告，在合同结束后出具焦作市城市水系管护工作报告及焦作市城市水系管护工作成绩汇总报告；经实地调研，大沙河沿线均设置警示标识、宣传安全横幅、保安亭及安保人员，在保安值班室墙壁上悬挂责任区域分布图、保安员管理制度、防溺水应急预案、溺水救治方法等。但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30%前期工作经费”，依据合同金额 299.52 万元应支付 89.86 万元，因 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有限，实际支付 52.76 万元，剩余资金在 2021 年财政预算中保障。

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经口头协议委托承担大沙河安保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暂时看护，且大沙河保安管护工作日志中橡胶坝巡视坝体、坝基一切正常。但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焦作市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进行修改补充。

（5）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项目依据施工协议中规定的工程内容开展工作，保证沁北干渠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出具了竣工验收鉴定书，委托河南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但项目间断性施工，工期延长。已提供工期延长情况说明，工期延长的原因是：一是由于工程正处在防汛期间，汛期雨水较多，影响河道整修清淤；二是七八月份大沙河蒸发量大，需要不断通过引黄入焦渠道引水，为此导致清淤工程不能连续作业；三是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展中实行部分管控，避免大规模施工影响防疫工作。因此，清淤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但符合合同中工期顺延的相关规定。

3.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市水利局编制了《关于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报焦作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资金均在部门预算中列支；制定了《焦作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经费收支决算管理、公务接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逐级进行审核审批，每笔费用审批材料完整。对市水利局2020年1-8月部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够细化，且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监督检查未进行明确界定；部门收支审计报告中对项目的收支管理披露较少。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但档案管理不够理想，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严格依据合同执行，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监管力度。

（三）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项目完成率为86.54%，以下是各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1）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完成情况

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工作由武陟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包括垃圾清理与渠道管护，保证了干渠的正常运行，已按计划完成引黄入焦管护一年的数量指标。

（2）引水量完成情况

2020年度完成引水总量1653.52万立方米，其中黄河引水量达到400万立方米，沁河引水量达到389.52万立方米，丹河引水量864万立方米，达到2020年度所需引水量，依据《国务院关于试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

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由于引水指标紧张，为保障 2020 年度引水量充足，项目依据以前年度引水情况扩大了引水量指标，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计划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

（3）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完成情况

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2020 年大沙河安保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因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跨年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保工作持续进行中，预计能够完成计划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管护 1 年的产出数量指标。

（4）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工作完成情况

沁北引黄干渠陶村至三八涝河段渠道清淤，清淤全长 3 公里，项目于 2020 年 1 月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按计划完成引黄渠道清淤整修 3 公里的产出数量指标。

2.产出质量分析

（1）引黄入焦渠道管护质量情况

引黄入焦管护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能够保证引水渠道正常运转。经查阅相关资料，垃圾清理较彻底，对干渠进行了修补工作。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干渠离群众居住区较近，现场调研时发现干渠垃圾量较多，日常管护有待进一步提升。

（2）引水质量情况

经现场调研，大沙河水量稳定，水质达标，现引水量能够达到大沙河实际用水需求，项目实施符合合同要求，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质量情况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调研，大沙河河面宽广、水量较大、水质清澈，周边安全宣传工作到位，车辆、人员等配备充足，每个路口均设有安保人员值班，管护工作日志记录清晰、完整，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五座拦河坝 2020 年度暂口头委托实施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的第三方进行管护，经查阅相关资料，拦河坝坝体、坝基一切正常；经现场调研，拦河坝外观良好。总体来说，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4）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质量情况

引黄干渠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由市水利局与建设单位双方签字确认，项目实施效果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产出时效分析

由于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指标，引黄引沁引丹等水费支出、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合同中未约定具体时间，仅能以财政年度为依据进行考核。工作组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7：

表 7 项目执行进度表

产出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原因
引黄入焦管护	合同未规定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引黄引沁引丹水量	合同未规定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按计划进行	/
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城市水系间断性供水，工作开展缓慢

4.产出成本分析

市水利局根据不同子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协商、单一来源、招标、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遴选实施单位，采取了有效的节约成本措施。依据使用计划资金和实际支付金额对比，项目成本措施控制基本有效。具体情况如下表 8：

表 8 项目招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遴选方式	服务供应商名称	预算使用金 额	实际支付金 额
1	引黄入焦管护	协商	武陟县水利局	10.00	10.00
2	引黄引沁引丹 水量	单一来源	河南省黄河西北供水有限公司、博爱县丹东灌区管理局、焦作市沙河管理处、焦作金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97	372.97
3	大沙河安保工作	招标	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75.96	375.96
4	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管护	协商	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	/
5	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	询价	河南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20	15.07
		招标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7	
合计				774.00	774.00

评价认为，该项目产出数量基本完成、产出成本实现情况较好，产出时效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成本节约措施控制有效，产出质量完成较好，但日常管护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分析

（1）保障生态水源供给

经了解，通过对大沙河流域进行生态治理将 30 米宽的恶臭水体改造为宽 220 米—260 米的城区核心段水面。为保障生态治理工作成效，2020 年度引水总量达到 1653.52 万立方

米，有效缓解了城区生态水资源不足的问题，有效补充了大沙河地下水；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4.34%的人认为水量很大，无裸露河床，5.66%的人认为水量一般。总体来说，项目实施以来基本实现了“水绿、水清、水美”的治理目标，提高了大沙河流域水资源活性，实现了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了大沙河生态水源供给。

（2）改善流域周边生态环境

经查阅资料及实地调研，大沙河上吸引白鹭、苍鹭、白天鹅等水鸟多达 40 余种，时常在大沙河驻足、停留，成为了水鸟的迁徙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法桐、银杏、红柳等树木的种植不仅防止水土流失，而且提高了绿化程度；安保人员 24 小时对大沙河沿线进行巡查，对大沙河周边破坏堤坝、倾倒垃圾、水面漂浮物等进行制止与打捞。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66.98%的人认为近几年大沙河周边无乱丢垃圾现象，33.02%的人认为大沙河周边乱丢垃圾的现象有所改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对环境改善情况不太满意的原因是节假日存在不文明现象，节假日的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恢复河道正常功能，防止水灾害发生

实施大沙河生态治理工作以来，大沙河水资源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但前期大沙河生态破坏严重，其自身净水能力、地下水资源薄弱，需依靠引水来持续补充地下水，因长期引水工作干渠内淤泥堆积，影响干渠正常运行。现引黄入焦沁北干渠清淤、整修完工并验收，渠道清理前后对比明显，经现场调研，发现引黄入焦沁南干渠垃圾量较多，干渠离群众居住区较近，干渠周边未设置安全保护措施；引黄干渠的建设能够蓄水、储水，拦河坝的建设能够控制水流、水位，汛期时减轻下游防洪压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总体来说，引黄入焦沁北干渠清淤工作比较有效的保障了引水工作的顺利进行。

（4）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经实地调研，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Ⅲ类标准，大沙河水质达标率为 66.70%。矿物质含量较高，大面积的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茂盛，吸引黑天鹅等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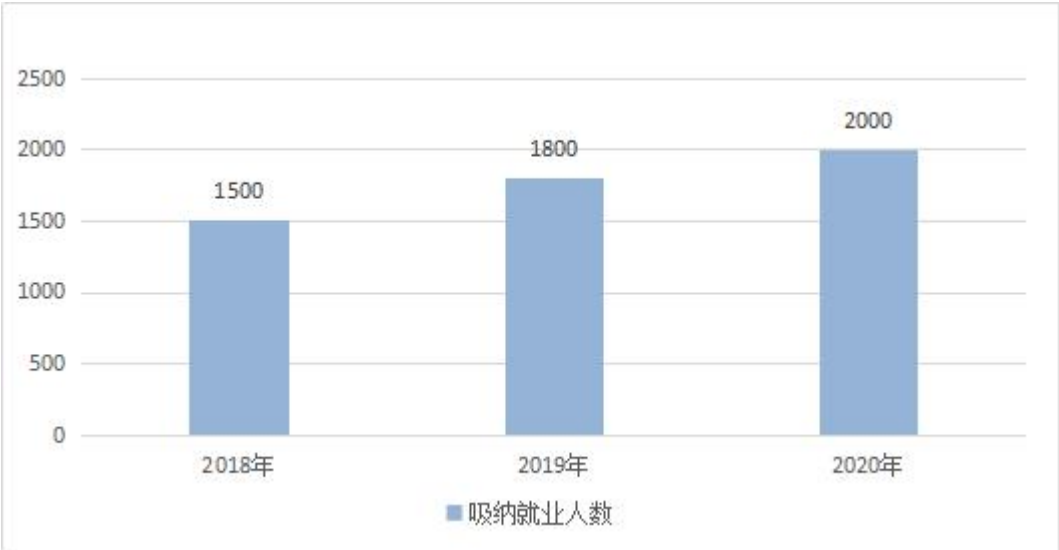
缺保护生物的迁徙，水质提升效果明显；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0.57%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清澈，无异味，8.49%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一般，0.94%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无变化。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大沙河水环境质量。

2.社会效益分析

（1）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改善就业难问题

项目实施以来，大沙河周边景观带的建设，吸引周边群众进行观光、游玩，其管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进行维护，通过近三年吸纳就业人数统计对比，项目实施以来改善群众就业情况效果明显。如下图表 1：

图表 1 近三年吸纳就业人数统计图表



（2）有效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经查阅相关资料与实地调研，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承接大沙河安保工作以来，制止群众下河游泳、划船、驾驶摩托艇 13464 起，制止电击、下网捕鱼和险处钓鱼 6012 余人次，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40 起，劝阻轻生人员 14 人，救助落水人员 14 人等；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3.4%的人认为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5.66%的人认为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0.94%的人认为无作用。总体来说，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3）为周边农民灌溉提供便利，满足农民灌溉需要

依据《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北干渠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沁北干渠在原沁南干渠骨干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引水渠及配套工程，扩大沁北干渠的灌溉面积。工程建成后，可新增灌溉面积15万亩，该项目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解决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后可向焦作市城市周边水系提供稳定的生态水源，改善市区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经实地调研，引黄干渠间断性供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灌溉期及枯水期，周边农民反映干渠的建设极大的提升了灌溉的便利程度，解决了灌溉用水问题，其水质矿物质含量较高，对农作物的生长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如遇到引水和灌溉期重叠，应加强渠道周边灌溉用水管理和相关照片收集。

（4）提升市民生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沙河城区核心景观带的建设为焦作市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为举办活动提供了新场地。经现场调研，周边群众反映大沙河近几年的变化巨大，闲时经常来运动、娱乐等，市民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106人中，93.40%的人对环境改善满意，4.72%的人对环境改善基本满意，0.94%的对环境改善不太满意，0.94%的对环境改善不满意。整体来看，市民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较高，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市民生活幸福感。

3.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大沙河生态环境、保护了水质和周边群众安全、维护了干渠引水正常运行等，为焦作市优化水资源配置提供了可靠的范例，满足了焦作市民对生态环境的需要，提升了焦作市文明和谐的城市形象。项目由专业性部门主导，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掌握焦作市水域情况，执行单位专业能力符合行业要求，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及素养有保障。市水利局依据国家、河南省等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工作，2020年度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的实施满

足焦作市水资源发展需求。但五座拦河坝建设涉及橡胶坝、液压坝等多种形式，其维护需要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控制系统的调试、阀门的定期保养等，需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但目前仅是安保人员进行例行维护，不利于项目长效发展；在引黄干渠引水期间，引黄干渠周边农民利用水泵从渠道中抽水灌溉农田，因引黄支渠尚未完全建好，灌区建设尚不完善，暂未对灌溉用水进行管理，未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树立节水理念。

4.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对部分周边受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含对项目实施、生态变化、直观感受以及对项目的建议等。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2.45%的人对项目满意，4.72%的人对项目基本满意，2.83%的人对项目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认为水质没有发生改变，安保有待加强，节假日存在不文明现象。总体来说，周边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评价认为，该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部分效果方面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分析，后续运维保障方面有待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焦作市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的生态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大沙河生态治理工作，因焦作市地势北高南低，大沙河从焦作西北部顺流而下，途径博爱县、中站区、示范区、武陟县等向东南方向流去，市水利局依据地势状况修建南北走向的引黄干渠，持续补充地下水资源，使大沙河面貌焕然一新，岸清水绿。

2.合理调配，充分利用。在沁北干渠建设时考虑项目区内农业生产状况，计划新增灌溉面积 15 万亩，解决项目区内水资源短缺问题，缓解用水紧张局面，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且依据实际需求持续向城区水系开展生态补水工作，提高水质、达到标准、维持生态平衡，兼顾灌溉与补水，实现水资源的最大利用率，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向好发展，以少投入促

大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水利局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质量指标应设置对管护五座拦河坝的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的填报内容为资金支付进度，应依据项目各阶段的重要完成时间节点进行填报；成本指标应进行量化，体现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体现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程度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对项目直接受益群体进行考核。

原因分析：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管理政策了解程度不足，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规范理解不够到位。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把控能力有待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应制定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对项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对子项目进行统一的归纳、管理；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引黄入焦合同、大沙河安保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未严格依据合同执行，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完善武陟县引黄干渠的验收记录，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验收有效性；财务管理方面，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缺少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部门收支审计报告中对项目的收支管理披露较少。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风险把控意识不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不足。

3.绩效管理认识模糊，绩效成果呈现不足

通过实地调研，项目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较为模糊，资料收集多集中于管理过程方面，而决策、绩效资料的收集、数据整理不足。已提供的效果情况分析比较简单，未对历年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近三年引水量情况、近三年大沙河水质变化情况、近三年地下水

源提升情况等。绩效成果是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重要体现。

原因分析：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认识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产生的效益是绩效评价的重点。

4.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完善档案管理能力

引黄引丹引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单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档案管理不够理想，应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完善单一来源协商记录、询价通知书、询价记录等相关档案的管理。完善小额采购的管理规定，提高资料留痕意识。

5.未完善后续运营保障机制，影响项目后续发展

其中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中五座拦河坝暂委托大沙河安保的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但五座拦河坝建设涉及橡胶坝、液压坝等多种形式，橡胶坝施工期短，寿命长，维护时采用的方式、方法等需专业人员进行，液压坝不易变形、抗冻、自由控制，其检修和维护液压系统、阀门、设备更换等涉及专业水利维护知识与能力；引黄渠道应建立灌溉农田管理办法，规范引黄入焦渠道周边农民引水灌溉农田的行为，对水资源进行合理管控，保证引黄水资源的充分利用。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把主要精力用在项目执行上，未认识到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营保障机制的重要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因身体原因，其电脑及相关资料无法及时予以交接，资料较为零碎。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及建设内容，填报项目实施期以及年度绩效目标，完整呈现项目工作内容、预期效果以及分阶段工作内容、预期效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引水量指标，避免过高或过低填报预期产出值；对应每个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验收要求或标准，如引黄入焦管护有效率；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明确项目阶段性完成目标，填报项目重大时间节点，如方案制定、运维周期、验收考核时点等；科学估量项目产生的效果程度，尽可能明确项目对大沙河流域的改善程度以及可惠及的灌溉区面积；明确项目服务对象，如周边受益群众，并设置具体的满意度指标值。

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填报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以最大限度减少目标填报的盲目性；市财政可结合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表管理要求，根据焦作市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方案规定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要求，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引领和规范工作的作用。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风险把控能力

建议市水利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将各个子项目充分融合，建立统一的管理、执行、考核、验收等方面的保障机制，规范项目执行的有效性、有用性；针对项目过程中的调整事项及时进行修改与补充，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条款，规范项目实施行为；严格依据合同执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武陟因距离居民区较近，干渠垃圾清理工作负担重，现场调研中干渠内垃圾较多，需进一步加强干渠管理；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审核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机制，完整呈现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同时加深各项目负责人对预算

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将工作的重点不仅仅放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也对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社会以及持续性的影响进行总结。重视项目实施效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如近三年引水量情况、近三年大沙河水质变化情况、近三年地下水源提升情况、大沙河日均流量人次等。

（四）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精细化水平

依据《政府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章第四十二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依据《政府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章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完善单一来源、询价记录，提高资料留痕意识，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五）完善运营保障机制，提升项目长效运行能力

经了解，引黄支渠尚未建设完成，灌区建设尚不完善，暂未对灌溉用水进行管理，建议项目单位成立灌区管理机构，同时与农业等部门联合，适时引入专家团队，共同商讨解决农民灌溉用水问题，规范农民灌溉引水行为，合理定价，加强节水理念，借鉴有经验的灌区管理模式对引黄入焦渠道进行规范化管理。建议在离居民区较近的渠道设置安全保护措施，一方面干渠内垃圾清理的工作负担减轻，一方面保护了干渠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建议对灌溉聘请专业人员对五座拦河坝进行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控制系统的调试、阀门的定期保养等，为项目的长效运行提供保障，有效保证拦河坝在面临大暴雨等极端恶劣气候条件下达到蓄洪、防洪的目的，保证大沙河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在节假日期间增加安保人员的在岗人数、提高安保人员的巡查次数，建立节假日应急管理机制，对特殊时期进行特殊安排，持

续保障大沙河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安全。

（六）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做到评审有依据

项目预算压缩比率达到 **24.81%**，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中：“财政部门应与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在吸纳合理意见或建议的基础上形成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参考《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第二项中：“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对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财政予以支持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评审精细化，对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测算数据准确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强化财政资金合理配置。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焦作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占 1/4 权重分; ②项目立项与市水利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占 1/4 权重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占 1/4 权重分; ④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 号)、《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 号)、《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与焦作市经济规划一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②市水利局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工作,指导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等工作。依据《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市水利局负责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工程项目统筹协调、规划设计等工作,并具体负责防洪、水源、河道内水工建筑物和城区核心段生态治理等工程实施。该项目由市水利局为项目成立的临时科室水系办负责具体实施,与市水利局及水系办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③项目为公益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有利于生态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沿线人民安全,提升焦作市城市形象,属于公共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④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占 1/3 权重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占 1/3 权重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占 1/3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②已提供的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说明、焦作市城市水系领导小组第 12 次会议纪要等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③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提供了焦作水利局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A2 绩效目标（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占 1/3 权重分； ②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占 1/3 权重分； 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占 1/3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市水利局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子项目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周边安保工作存在跨期执行的情况，绩效目标表的设置需完善年度与实施期目标，体现对项目的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有效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该要素得 0.8 分； ②项目有整体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周边安保工作、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具有相关性，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8 分。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占1/3权重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1/3权重分； ③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1/3权重分。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该要素得1/3权重分； ②已填报的指标值较为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填报不够合理、明确，质量指标中未设置对管护五座拦河坝的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应依据项目各阶段的重要完成时间节点进行填报；成本指标应对成本进行量化，体现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填报为“是”，未体现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未对项目直接受益群体进行考核；该要素得0.3分； ③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太对应，但项目单位考虑到引水量紧张，依据以前年度的引水情况扩大了引水指标，保障2020年度引水量充足，该要素得0.8分。综上，该指标得2.1分。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3 资金安排（3分）	A3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占 1/4 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占 1/4 权重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标准编制，占 1/4 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经党组会议审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为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周边安保工作、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等，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③该项目中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按照以前年度引水量确定，大沙河沿线河五座拦河坝安保工作费用参照以前年度合同确定，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按照工程量确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标准编制，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B 过程（25分）	B1 业务管理（12分）	B101 组织机构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各相关方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依据项目情况是否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占 1/2 权重分； ②各相关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由市水利局水系办主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具体实施，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各相关责任方职责与自身职能定位相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不定期对项目开展现场查看工作，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1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占 1/2 权重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市水利局制定了《焦作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管理机构与职责，项目立项，勘察、设计与规划报批，招投标控制，竣工决算控制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103 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2	健全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完整、清晰，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中明确了项目支出范围、资金使用计划等，提供了大沙河安保方案，但未提供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引黄入焦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的实施方案或计划，但未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等方面未提出明确要求，子项目之间零散，未对项目整体进行归纳、管理，该要素得 0.5 分； ②已提供的大沙河安保方案中明确了服务理念、管理思路、服务目标、人员配置、服务费用等，比较完整、清晰，该要素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104 制度及方案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占 1/4 权重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占 1/4 权重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占 1/4 权重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②引黄入焦合同中规定“每年在 3 月 20 日前把 200 万水费支付给河南黄河西北供水有效公司”，该条款一直未能有效执行，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研究会议决定年中根据政府资金下达情况交纳水费，年底进行水费结算，但未依据会议决定对引黄供水协议进行修改补充；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经口头协议委托承担大沙河安保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暂时看护，但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焦作市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进行修改补充。该要素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水量认证表、验收报告、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安保工作月报、安保工作日志、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10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可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占 1/2 权重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大沙河安保合同中对安保提出了相关的质量要求,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供水水价标准,引黄入焦为间断性供水,其渠道管护及清淤整修依据实际对工作质量进行要求,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引水量认证表、大沙河安保月报、安保巡查照片、拦河坝巡视记录、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等,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106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2	规范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工作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供应商向焦作市水利局进行汇报工作,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焦作市水利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不定期向市水利局进行汇报工作,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市水利局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督导,并提供相关监督检查照片等,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2 预算管理(13 分)	B2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 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20 年度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774.00 万元,包括部门预算 750.00 万元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4.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2020 年 4 月下达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4.00 万元,用于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市水利局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将 2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020 年度引黄水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2
		B202 到位及时率	2	1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含省级专项资金)774.00 万元已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203 预算执行率	3	足额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含省级专项资金)累计支出77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得3分。	3
		B2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占1/2权重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占1/2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市水利局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但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够细化,且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监督检查未进行明确界定。该要素得0.5分; ②已具有的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1/2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2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占 1/5 权重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占 1/5 权重分; ③符合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占 1/5 权重分; ④项目开支符合预算批复进度要求或按合同规定,占 1/5 权重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占 1/5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 0。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②通过部门预算进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③符合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④大沙河安保合同中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30%前期工作经费”依据合同金额 299.52 万元应支付 89.86 万元,因 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有限,实际支付 52.76 万元,未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项目该要素得 0.07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67 分。	1.67
		B206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占 1/2 权重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资金管理依据《焦作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逐级进行审核审批,每笔费用审批材料完整。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要素得 0.5 分; ②市水利局 2020 年 1-8 月对部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部门收支审计报告中对项目的收支管理披露较少,该要素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2 分)	C101 完成引水量	3	2000 万立方米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引水量/计划完成引水量）×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2020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引水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2020 年度计划完成引水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引黄水量 400 万立方米，引沁水量 389.52 万立方米，引丹水量 864 万立方米，2020 年完成引水总量 1653.52 万立方米，保障了 2020 年度引水量充足。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48 分。	2.48
		C102 引黄渠道清淤整修	3	3 公里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清淤整修量/计划完成清淤整修量）×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2020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清淤整修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2020 年度计划清淤整修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为沁北干渠陶村至三八涝河段渠道清淤，清淤全长 3 公里，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竣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度。			
		C103 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	3	1 年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安保服务期限/计划完成安保服务期限）×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2020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安保服务期限；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2020 年度计划安保服务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中 2020 年大沙河安保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因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跨年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保工作持续进行中。项目完成率 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C104 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	3	1 年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期限/计划完成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期限）×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2020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期限；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管护完成情况分为 2 个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引黄入焦管护工作由武陟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包括垃圾清理与渠道管护，保证了干渠的正常运行，项目完成率 100%； 因五座拦河坝 2020 年度暂口头委托实施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的第三方进行管理，因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跨年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座拦河坝管护工作持续进行中。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的在 2020 年度计划管护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期限。	3 分。	
	C2 产出质量（6 分）	C201 质量达标率	6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实际产出数量）×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2020 年度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依据 2020 年度大沙河实际需求进行引水，对引水量按照合同供水水价据实结算，现引水量能够达到大沙河实际用水需求，项目实施符合合同要求，完成质量较好； 引黄干渠清淤工作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由市水利局与建设单位双方签字确认，项目实施效果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周边宣传工作到位，车辆、人员等配备充足，每个路口设有安保人员值班，管护工作日志记录清晰、完整，因大沙河安保工作跨年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五座拦河坝 2020 年度暂口头委托实施大沙河沿线安保工作的第三方进行管护，经查阅相关资料，拦河坝坝体、坝基一切正常；经现场调研，拦河坝外观良好。截至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引黄入焦管护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未提供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经查阅资料，垃圾清理较彻底，干渠修补痕迹明显，但干渠离群众居住区较近，现场调研时发现干渠垃圾量较多，日常管护有待进一步提升。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8 分。	
	C3 产出时效（6 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得分=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中，引黄引丹引沁等水费支出合同未规定完成日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时完成；引黄入焦渠道清淤整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时完成；引黄入焦管护工作委托武陟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合同未规定完成日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时完成；大沙河沿线和五座拦河坝等新建生态水系工程安保工作因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程度。		项目跨年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计划进行中。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8 分。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01 节约成本措施	3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中是否采取了节约成本的有效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采取了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等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占 1/2 权重分; ②预算评审依据是否充分、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大沙河安保服务工作采取招标的方式,引黄入焦渠道清淤采取招标、询价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引黄引沁引丹水量、引黄入焦管护等项目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五座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管护口头委托大沙河安保服务工作暂为看护,评价组认为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未提供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及公示、协商情况记录;引黄入焦渠道未提供项目询价记录。该要素得 0.75 分; ②预算评审依据充分,项目通过协商、招投标、单一来源、询价等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25 分。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402 预算控制情况	3	预算范围内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支、结余较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情况； ②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的情况。 满足要素①得满分；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得 50%权重分；存在超支或结余 10%的情况，不得分。	经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资料，项目预算 774.00 万元，实际支出 774.00 万元，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D 效益 (30 分)	D1 生态效益 (12 分)	D101 保障生态水源供给	4	保障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生态水源供给得到保障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生态水源供给得 3.2~4 分； B. 项目实施对保障生态水源供给保障作用一般得 2.4~3.1 分； C. 项目实施对保障生态水源供给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2.3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与实地调研，通过对大沙河流域进行生态治理将 30 米宽的恶臭水体改造为宽 220 米—260 米的城区核心段水面。为保障生态治理工作成效，2020 年度引水总量达到 1653.52 万立方米，有效缓解了城区生态水资源不足的问题，有效补充了大沙河地下水；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4.34%的人认为水量很大，无裸露河床，5.66%的人认为水量一般。总体来说，项目实施以来基本实现了“水绿、水清、水美”的治理目标，提高了大沙河流域水资源活性，实现了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了大沙河生态水源供给。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102 改善流域周边环境	3	改善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流域周边环境得 2.4~3 分； B. 项目实施对改善流域周边环境作用一般得 1.8~2.3 分； C. 项目实施对改善流域周边环境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7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与实地调研，大沙河上吸引白鹭、苍鹭、白天鹅等水鸟多达 40 余种，时常在大沙河驻足、停留，成为了水鸟的迁徙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法桐、银杏、红柳等树木的种植不仅防止水土流失，而且提高了绿化程度；拦河坝的建设能够控制水流、水位，将大大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安保人员 24 小时对大沙河沿线进行巡查，对大沙河周边破坏堤坝、倾倒垃圾、水面漂浮物等进行制止与打捞；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66.98% 的人认为近几年大沙河周边无乱丢垃圾现象，33.02% 的人认为大沙河周边乱丢垃圾的现象有所改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对环境改善情况不太满意的原因是节假日存在不文明现象，节假日的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8 分。	1.8
		D104 恢复河道正常功能	3	恢复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恢复河道正常功能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恢复河道正常功能得 2.4~3 分； B. 项目实施对恢复河道正常功能作用一般得 1.8~2.3 分； C. 项目实施对恢复河道正常功能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7 分。	引黄入焦清淤整修完工并验收，渠道清理前后对比明显，经现场调研，发现引黄入焦沁南干渠垃圾量较多，干渠离群众居住区较近，干渠周边未设置安全保护措施；引黄入焦的建设能够蓄水、储水，拦河坝的建设能够控制水流、水位，将大大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总体来说，引黄入焦沁北干渠清淤工作比较有效的保障了引水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3 分。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105 提升水环境质量	3	提升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水环境质量得到提升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得 2.4~3 分； B. 项目实施对提升水环境质量作用一般得 1.8~2.3 分； C. 项目实施对提升水环境质量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7 分。	经实地调研，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Ⅲ类标准，大沙河水质达标率为 66.70%。矿物质含量较高，大面积的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茂盛，吸引黑天鹅等稀缺保护生物的迁徙，水质提升效果明显；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0.57%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清澈，无异味，8.49%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一般，0.94%的人认为大沙河水质无变化。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大沙河水环境质量。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D2 社会效益（12 分）	D201 吸纳群众就业	3	增加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吸纳群众就业程度。	A. 项目实施吸纳群众就业效果明显得 2.4~3 分； B. 项目实施吸纳群众就业效果一般得 1.8~2.3 分； C. 项目实施吸纳群众就业效果作用较小或无效果得 0~1.7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与现场调研，项目实施以来，形成大沙河景观带，吸引周边群众进行观光、游玩，其管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进行维护，2018 吸纳群众就业 1500 人，2019 吸纳群众就业 1800 人，2020 年吸纳群众就业 2000 人，项目实施吸纳就业人数效果明显，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02 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4	保护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得 3.2~4 分； B. 项目实施对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作用一般得 2.4~3.1 分； C. 项目实施对保护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2.3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与实地调研，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承接大沙河安保工作以来，制止群众下河游泳、划船、驾驶摩托艇 13464 起，制止电击、下网捕鱼和险处钓鱼 6012 余人次，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40 起，劝阻轻生人员 14 人，救助落水人员 14 人等；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3.4%的人认为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5.66%的人认为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0.94%的人认为无作用。总体来说，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流域沿线人员生命安全。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03 为周边农民灌溉提供便利	2	便利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周边农民农业灌溉的便利程度是否明显。	A. 项目实施为周边农民灌溉提供便利得 1.6~2 分； B. 项目实施为周边农民灌溉提供便利程度一般得 1.2~1.5 分； C. 项目实施为周边农民灌溉提供便利程度较小或无作用得 0~1.1 分。	依据《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北干渠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北引黄灌区工程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沁北干渠在原沁南干渠骨干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引水渠及配套工程，扩大沁北干渠的灌溉面积。工程建成后，可新增灌溉面积 15 万亩，该项目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解决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后可向焦作市城市周边水系提供稳定的生态水源，改善市区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经实地调研，引黄干渠间断性供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灌溉期及枯水期，周边农民反映干渠的建设极大的提升了灌溉的便利程度，解决了灌溉用水问题，其水质矿物质含量较高，对农作物的生长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如遇到引水和灌溉期重叠，应加强渠道周边灌溉用水管理和相关照片收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2 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04 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	2	提升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的程度。	A.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明显得 1.6~2 分； B. 项目实施对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一般得 1.2~1.5 分； C. 项目实施对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1 分。	大沙河城区核心景观带的建设为焦作市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为举办活动提供了新场地。经现场调研，周边群众反映大沙河近几年的变化巨大，闲时经常来运动、娱乐等，市民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3.40% 的人对环境改善满意，4.72% 的人对环境改善基本满意，0.94% 的对环境改善不太满意，0.94% 的对环境改善不满意。整体来看，市民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较高，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市民生活幸福感。但未提供大沙河人流量数据、举办活动次数等相关资料，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呈现不够充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1.5
	D3 可持续影响（3 分）	D301 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	3	建立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立了日常运维保障机制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且有专人进行管理运行，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能够按照已制订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运行，并留存相应的运维日志等材料，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仅依据照现有的项目方案、合同有关规定运行，未针对该项目完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该要素得 0.75 分； ②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中五座拦河坝暂委托大沙河安保的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但五座拦河坝建设涉及橡胶坝、液压坝等多种形式，橡胶坝施工期短，寿命长，维护时采用的方式、方法等需专业人员进行，液压坝不易变形、抗冻、自由控制，其检修和维护液压系统、阀门、设备更换等涉及专业水利维护知识与能力。应建立灌溉农田管理办法，规范引黄入焦渠道周边农民引水灌溉农田的行为，对水资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源进行合理管控,保证引黄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运维管理运行需进一步提升。该要素得 0.75 分 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分)	D401 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3	85%	考察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取数据,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85\%$,得满分;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得分=指标分值 $\times$ 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 106 人中,92.45%的人对项目满意,4.72%的人对项目基本满意,2.83%的人对项目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认为水质没有发生改变,安保有待加强,节假日存在不文明现象。总体来说,周边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合计			100					88.20

焦作市水利局 2020 年度
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评价单位：焦作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焦作市财政局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第二批）工作的通知》（焦财绩效〔2021〕10号），并委托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焦作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论如下。

2020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预算总金额260.00万元，于2020年6月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焦作市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3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建设。截至评价时间节点，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经过客观评价，最终项目总得分为88.84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绩效评定等级为“良”³。

整体来看，市水利局2020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项

³《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目实施方案，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达成建设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较好，产出时效与计划略有出入，但提前完成，产出成本有所调整，但未超总预算，成本节约措施控制有效，有效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提高绿化程度。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不足之处：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理想，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预算执行率低，项目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期较短，效果呈现需进一步跟踪，项目后期运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过分析，评价组认为市水利局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把控能力有待提高；3.项目后期运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规范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风险把控能力；3.加强后续监管，提升项目长效运行能力；4.完善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精细化。



机井



管理房

花海广场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五) 项目完成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得分与评定等级.....	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七、有关建议.....	27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1

焦作市水利局 2020 年度 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林业生态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河南省人民政府编制《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豫政〔2018〕28 号）文件，对积极完善林区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推动林业转型升级等建设做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

为开创林业现代化建设事业新局面，巩固焦作市创森成果，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城市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焦政办〔2017〕40 号）和焦作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8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意见>的通知》（焦绿字〔2018〕1 号）的要求，解放区北山承担相应的绿化和义务植树基地相关工作，项目区多为条件差、造林困难的宜林荒山荒地，水利灌溉设施匮乏，难以满足项目区新栽树种的用水需求。为了解决北山林区缺水窘境，改善北山林区的生态环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18 年于老丁沟村和碾盘沟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19 年于洪河村和东猫岔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20 年项目区位于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由市水利局统筹推进，依据《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实施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的通知》（焦水函〔2018〕41 号）中：“按照属地管理，便于实施的原则，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为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主体，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日常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水利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填报了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表 1：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北山绿化供水工程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区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其他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60.00	上级补助	0.00	其他资金	0.0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 年	260.00	2021 年	200.00	2022 年	200.00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市财政局受理市委市政府（预算单位）来文办理反馈意见					

		绩效目标	打机井 3 眼；工作合格率≥95%；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98%以上；改善灌溉面积 250 亩；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预决算按时间公开、预决算按载体公开、预决算按内容公开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机井	3 眼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1.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98%以上	1.是 2.是
			成本指标	1.是否有超预算资金计划支出 2.是否有不符合合同协议支出	1.否 2.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250 亩
			社会效益指标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维护）项目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预决算是否按时间公开 2.预决算是否按载体公开 3.预决算是否按内容公开	1.是 2.是 3.是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建设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市水利局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编制说明》该项目预算申报 260.00 万元；依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于 2020 年 6 月足额拨付至市水利局。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13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18%，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项目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报送审批手续，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截至评价时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255.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结余资金 4.30 万元。

（五）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已完成焦作市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0.00%，并验收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按照属地管理，便于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将评价对象延伸为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3.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260.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了文献法、社会调查法、比较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

系的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全面反映市水利局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决策、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管理指标（25 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是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标准

（1）《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文件、完成情况、绩效材料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焦作市财政局和被评价部门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

二是准备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深入被评价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完成情况；根据评价工作组掌握的基本情况，请被评价部门收集并提供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主要是参考项目立项背景与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三是开展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不足。

3. 资料信息汇总、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进行整理，形成资料手册，并对资

料和数据整理分析。

4.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将资料和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报告初稿报经焦作市财政局审核，并与被评价部门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与评定等级

市水利局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之上，并增加了对项目影响力因素的考核。权重的设置参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在以上原则指导下，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工作组经过客观评分，项目最终得分为 88.84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具体各指标得分。如下表 2：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7	90.47%
管理	25	21.47	85.88%
产出	30	30.00	100.00%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果	30	23.80	79.33%
合计	100	88.84	88.84%

（二）绩效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市水利局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达成建设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较好，产出时效与计划略有出入，但提前完成，产出成本有所调整，但未超总预算，节约成本措施控制有效，有效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提高绿化程度。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不足之处：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理想，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预算执行率低，项目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期较短，效果呈现需进一步跟踪，项目后期运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分析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城市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焦政办〔2017〕

40号)和焦作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2018年度林业生态建设意见>的通知》(焦绿字〔2018〕1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中第三项第一条中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行政区划的水利工程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同一行政区划内的水利工程,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改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依据《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实施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的通知》(焦水函〔2018〕41号)按照“属地管理、便于实施”的原则,委托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为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主体。

区水利局编制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焦作市解放区鹅老翅岩村、老牛河村和闫河村水文物探勘察报告》等,明确了项目概况、工程设计、施工设计、投资预算、工程运行管护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并出具《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工作。该项目由市水利局进行统筹推进，由区水利局负责具体实施。与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职责范围相符，有效保证项目的有效执行。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市水利局年初申报预算时针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整体目标明确了通过新建打机井 3 眼，有效解决了北山林区缺水窘境，改善了北山林区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了有效维护项目良性运行等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的。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通过《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获悉该项目是分阶段实施，从 2018 年始，每年有不同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表的设置需完善年度与实施期目标，体现对项目的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有效监督把控项目按计划实施。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中填报的三级指标“改善灌溉面积”应属

于生态效益指标考核范畴，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值设置为 250 亩，依据《焦作（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中单井控制灌溉面积的确定：“根据《机井技术规范》计算公式计算单井控制灌溉面积为 170 亩。”则 3 眼机井的灌溉面积达 510 亩，且根据提供的验收报告显示，改善灌溉面积为 600 亩。指标值设置较低，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内容为“1.预决算是否按时间公开；2.预决算是否按载体公开；3.预决算是否按内容公开”，应依据项目受益群体或服务群体的满意度进行填报，如村级水管员及周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3）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

时效指标的填报内容为资金支付进度，应依据项目各阶段的重要完成时间节点进行填报，如方案制定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等。成本指标填报内容为“是否超过预算、是否有不符合合同的支出”，应对成本指标进行量化，体现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是”或“否”，应体现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程度，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

3.预算编制分析

市水利局“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2020 年预算申报金额 260.00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

算的通知》(焦财预〔2020〕143号),该项目批复预算260.00万元。根据《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56.22万元,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焦作市造价信息2019年第5期》及当地市场调查价,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水利事业发展需求,项目前期调查工作详细完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属于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的职责范围,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明确了项目内容和预期效果。但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分工情况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统筹安排,由区水利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水利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和结算审核。

(1) 区水利局委托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焦作市解放区鹅老翅岩村、老牛河村和闫河村水文物探勘察报告》等,第三方机构前期对北山周边进行土地勘探并结合行业专业性知识,对项目实施背景、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投资预算、工程运行管护与保障措施、环境保护设计、效益分析等多个方面,详细说明了项目实施的科学性、重要性,区水利局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经专家审

核后批复。

(2) 区水利局委托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焦作市解放区老牛河村、闫河村及鹅老翅岩村新打机井、配套水泵、新建管理房、新建水箱（池）、安装管道及配套设施、移动灌溉设备、电缆等，工程建设依据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区水利局委托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监理措施，编制监理日志，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等。

(4) 区水利局委托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依据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材料市场价对项目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并附工程项目总价表、建筑工程量清单、机电设备工程量清单等。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的《焦作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管理机构与职责，项目立项，勘察、设计与规划报批，招标控制，竣工决算控制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的《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建设

汇报制度》中明确了项目工作汇报流程和内容规范，规定不定期汇报项目工作报告，对于出现的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对此问题进行说明等；同时制定的《项目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部日常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工程项目部考核制度等方面的内容；项目监理单位河南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区水利局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工作的权力和义务，负责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施工质量等。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不定期进行现场调研、督导，并留存现场照片；监理单位履行自身职责，编制监理日记，提供了材料分项检验报告、工程安装质量检查表、工序质量评定表等；鹅老翅岩村、闫河村花海广场均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高压线路铺设，保证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用电，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金浪费，对鹅老翅岩村、闫河村高压铝芯费用进行核减；发现鹅老翅岩村、老牛河村新打水源井工程水泵下潜位置为岩石结构并出现裂隙，为避免水泵因岩石脱落而导致水泵无法拔出，影响水泵的运行与维修，需对原设计井壁管长度进行变更，调整内容均由区水利局、村委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五方会议讨论确定后实施。提供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优化变更会议纪要》、《鹅老翅岩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议纪要》、《老牛河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

议纪要》、变更建议书、变更申请报告、变更通知单等文件。变更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区水利局提交《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包括施工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各个机井施工进度、采取的施工主要方法等；由焦作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区水利局、焦作市水利质量监督站、沁阳市河道管理所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验收证书》；由区水利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决算书》。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①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理想。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通过询价确定的设计、监理、工程咨询未能提供询价记录等。

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据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

合格后，施工单位先向焦作市非税局缴纳工程决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建设单位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122.6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款支付进度仅为20.61%。

3.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该项目资金于2020年6月足额拨付至市水利局，项目资金管理依据《焦作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逐级进行审核审批，每笔费用审批材料完整。市水利局2020年1-8月对部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部门收支审计报告中对项目的收支管理披露较少，且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基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化可以有效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和损失。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需对原设计高压线路铺设、井壁管长度进行变更，根据《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优化变更会议纪要》、《鹅老翅岩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议纪要》、《老牛河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议纪要》显示，预算调整金额合计5.01万元，其中：鹅老翅岩村核减投资0.60万元、增加投资2.38万元，闫河村核减投资0.86万元，老牛河村增加投资4.0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13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51.18%，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项目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报送审批手续，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调整程序规范。但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理想，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未完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分析

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经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焦作市解放区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已完成批复建设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产出时效分析

由于该项目未设置明确的时效指标，工作组依据合同要求与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实际进度对比。如下表 3：

表 3 项目施工进度对比表

项目进度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时间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项目进度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时间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验收时间	合同未约定	2020 年 9 月 26 日
结算审核时间	合同未约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4.产出成本分析

区水利局报焦作市解放区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预算进行了审查，审定金额为 244.76 万元。确定了招标控制价；在政府招标采购过程中，程序规范，招标结果按要求公示，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资金。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设计，参考《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调整。”该项目变更金额（5.01 万元）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已自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4:

表 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机构	服务内容	服务供应商 遴选方式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额
1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 3 个村机井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	243.54	244.40	-0.86
2	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	询价	6.00	6.00	/
3	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展工程施工 监理	询价	4.80	4.80	/

序号	第三方机构	服务内容	服务供应商 遴选方式	合同金 额	实际支 出金额	差额
4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进行结算评审	询价	0.50	0.50	/
5	合计			254.84	255.70	-0.86

评价认为，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较好，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虽产出时效未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但提前完成了施工建设，虽结合实际情况变更了设计，资金有所调整，但未超出项目预算资金，项目成本措施控制有效。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经了解，2020 年市水利局在解放区老牛河村西前山种植山核桃、黄连木、侧柏、连翘共计 262 棵。截至评价时点，经询价其中连翘的市场价值约在 40.58 元/斤左右，山核桃的市场价格约在 15.00 元/斤左右，侧柏叶的市场价格约在 14.60 元/斤左右，黄连木的市场价格约在 28.00 元/斤左右，水利条件的改善能够带动林药兼作、林草兼作、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依据现场了解情况，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林下经济发展情况有待进一步跟踪。

2.社会效益分析

（1）积极推进义务植树工作

该项目实施，使山区林地灌溉便利性得到提升，新种植树木存活率更高，对推进义务植树造林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完成了 30 余亩植树造林工作。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植树现场照片、树种、面积和成活率，缺少机井建设前后参与植树的人数、植树棵数情况的统计分析，未能完全展现出对推进义务植树的作用程度；焦作北山属南太行山脉，为打造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响应了《森林河南省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豫政〔2018〕28 号）文件中着力构建“一核一区三屏多廊道”的总体布局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义务植树的工作的有序进行。

（2）提高市民的生活幸福感

机井建设结合实际情况，高于水箱部分进行提灌，低于水箱部分进行自流灌溉。北山栽种树种能够得到有效灌溉，对打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美丽焦作提供了保障，使之成为生态宜居、安居乐业的幸福城市；依托现有机井建设资源，北山脚下花海广场的常绿针叶树、落叶针叶树、落叶乔木等植物得到便利、有效的灌溉，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花海广场绿地覆盖率，花海广场中绿树植被的栽种能够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提升了市民的生活幸福感。依据现场了解情况，项目运营期较短，市民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有待进一步跟踪。

3.生态效益分析

（1）恢复改善北山林区灌溉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北山林区进行不定期灌溉，灌溉水利条件有效提升，有效改善了北山林区灌溉情况。根据满意度

调查结果，89.89%的受访者认为北山林区环境变好，其余11.11%的人认为变化效果一般。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效果明显。依据《焦作（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中单井控制灌溉面积的确定：“根据《机井技术规范》计算公式计算单井控制灌溉面积为170亩。”则3眼机井的灌溉面积达510亩，《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验收证书》中恢复改善灌溉面积达到600亩。项目实施后，山区林地灌溉便利性有效提升，北山的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幅度改善。

（2）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

通过在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三个村采取新打机井、铺设管道等供水措施，灌溉方式由以往的拉水漫灌、自然降雨转变为节水灌溉，节水灌溉用水泵将水通过管道输送到林地，避免水在输送的过程中造成浪费；根据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种植物成活率情况说明，被灌溉的树木成活率达到100%，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效果明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2018年于老丁沟村和碾盘沟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19年于洪河村和东猫岔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20年项目区位于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3眼机井和配套”老丁沟村、碾盘沟村机井出水量为 $60-70\text{m}^3/\text{h}$ ，灌溉面积达400余亩，洪河村、东猫岔村机井出水量为 $60-70\text{m}^3/\text{h}$ ，灌溉面积达400余亩，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出水量为 $40-50\text{m}^3/\text{h}$ ，灌溉面积达600余亩，总灌溉

面积达 1400 余亩，北山林地实现大面积复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北山复绿前后对比图

(3) 缓解水土流失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提高植物成活率，能够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肥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经了解，近年来焦作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60.40%，但项目未对项目实施区域缓解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且项目运营期较短，项目实施缓解水土流失的情况需进一步跟踪。

4. 可持续影响分析

依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十八条第二项：“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 and 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该项目建设合格验收后签订了《解放

区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移交卡》文件中明确：“甲方区水利局、工程施工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运行监督、技术指导和跟踪问效，乙方村委会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经营，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和报废而出问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签订了《解放区 2020 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移交签收单》将工程及配套设施移交给村委会，村委会与被聘用人员签订了《村级水管员聘用合同》，由专人管理，负责了解、上报泵站状况及汛情、旱情信息，泵站设施（蓄水池及泵站官网等）的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等；制定的《焦作市解放区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管护制度》中明确了管理人定期对泵站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了北山绿化工程水泵管护台账。机井建设预计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项目建设质量可靠，项目后续管理得当的情况下，机井能够发挥最大的使用价值。但市、区水利局对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维护情况监管不足，依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5.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对部分周边受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含对项目实施、生态变化、直观感受以及对项目的建议等，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机井管理员和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100%。经了解，项目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公共服务，对项目良性运行提供有效支撑。总体来说，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评价认为，该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项目运营期较短，效果呈现需进一步跟踪，项目后期运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效利用节水灌溉技术，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项目通过新打机井、铺设管道等措施，灌溉方式由以往的拉水漫灌、自然降雨等，转变为节水灌溉，从而实现林区水资源的最大利用，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水灌溉技术，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生产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具有普遍推广使用价值，对林区经济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兼顾技术成熟程度，增加农林业科技含量。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以解决北山林区缺水窘境，改善北山林区的生态环境为目标，因地制宜地选择节水灌溉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水利局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值填报明确性有待提升。成本指标应体现出项目节约成本的具体情况；时效指标应设置重要时间节点；经济效益指标中填报的三级指标“改善灌溉面积”应填报在生态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设置为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对项目直接受益群体进行考核。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此项工作不熟悉，对项目绩效管理政策了解程度不足，关于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绩效目标表填写规范理解不到位。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把控能力有待提高

档案管理工作不够理想，应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完善询价通知书、询价记录等相关档案的管理。未依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应与工程建设进度保持一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完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仅依

据现有部门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风险性较高。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风险把控意识不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程度不足。

3.项目后期运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据《焦作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六条：“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编制财产清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对资产的管理。”项目建设完成移交给村委会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经营。但市、区水利局对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维护情况监管不足，依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原因分析：未建立起“谁申请、谁负责”的预算资金责任意识，忽视对项目后续运行情况监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规范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及建设内容，填报项目实施期以及年度绩效目标，完整呈现项目工作内容、预期

效果以及分阶段工作内容、预期效果；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阶段性完成目标，填报项目重大时间节点，如方案制定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点等，关注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有效保证项目建设后的运营管理；科学估量项目产生的效果程度，尽可能明确项目对缓解北山缺水窘境、改善灌溉面积的程度；明确项目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值，如村级水管员及周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同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对填报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预算进行修改，以最大限度减少目标填报的盲目性，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建立健全项目决策依据完整、规范。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风险把控能力

建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妥善保管项目询价记录相关文件，对限额以下的项目采购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分级资金标准适用不同的项目采购审批程序，提高资料留痕意识，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建议提前准备资金拨付审批材料，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完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审核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加强后续运营监管，提升项目长效运行能力

市、区水利局共同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应对机井进行不定期运行监督及跟踪，加强对机井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教学、考核等，完善机井使用规范、设备维护、零件更换等方面的知识；建议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的积极性，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其按照规划和标准开展工程建设与管护给予财政补助；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推介、政策措施阐释解读以及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如规定树种种类、北山新栽种面积等方式折算奖补资金，若机井可以为周边农民提供农业用水，可合理制定水价，做好用水量统计，充分利用水资源，为北山复绿，建设节水型城市起到推动作用。

（四）完善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精细化

建议参考《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理顺预算评审职责、划分预算评审范围、明确预算评审内容、把握预算评审环节、规范预算评审方式、强化评审结果应用、提供预算评审能力、保障预算评审经费。”完善预算评审制度，规范预算评审行为；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中：“财政部门应与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在吸纳合理意见或建议的基础上形

成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有效指导项目单位预算申报规模，满足项目单位预算需求，有条件的情况下建立预算资金项目库，对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财政予以支持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评审精细化，对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测算数据准确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强化财政资金合理配置。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01 立 项依据充 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焦作市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占 1/4 权重分; ②项目立项与焦作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占 1/4 权重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原则,占 1/4 权重分; ④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 年-2027 年)》(豫政〔2018〕28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城市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焦政办〔2017〕40 号)、焦作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8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意见>的通知》(焦绿字〔2018〕1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与焦作市经济发展和规划一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②市水利局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工作,项目由水利局统筹,区水利局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与水利局及区水利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③北山绿化供水工程为公益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④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占 1/3 权重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占 1/3 权重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占 1/3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②《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③该项目有前期调研并提供了《焦作市（解放区）鹅老翅岩村、老牛河村和闫河村水文物勘探报告》，该要素得 1/3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A2 绩效目标（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占 1/3 权重分； ②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占 1/3 权重分； 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占 1/3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通过《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获悉该项目是分阶段实施，从 2018 年始，每年有不同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表的设置需完善年度与实施期目标，体现对项目的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有效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该要素得 0.5 分； ②项目有整体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施工具有相关性，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常业绩水平，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5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占 1/3 权重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 1/3 权重分； ③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 1/3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②已填报的指标值较为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填报不够合理、明确，时效指标的填报内容为“资金支付进度”，应依据项目各阶段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填报；应对成本指标进行量化，未体现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可持续指标应体现出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预期到达的效果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依据项目受益群体或服务群体的满意度进行填报，如村级水管员及周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该要素得 0.57 分； ③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实施方案中测算的单井控制灌溉面积为 170 亩，则 3 眼机井的灌溉面积达 510 亩，改善灌溉面积 600 亩，绩效指标值设置为 250 亩，指标值设置较低，该要素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07 分。	2.07
	A3 资金安排（3 分）	A3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占 1/4 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	①预算编制经党组会议审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匹配，占 1/4 权重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标准编制，占 1/4 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套的水电、井房等工程等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分； ③该项目预算编制依照《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7〕1 号）、《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豫水建〔2006〕52 号），材料价格依据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 2019 年 5 期结合当地市场调查价执行，预算依据充分，符合标准编制，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B 过程 （25 分）	B1 业务管理（12 分）	B101 组织机构明确性	2	明确	组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沟通机制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以及职责清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依据项目情况是否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占 1/2 权重分； ②各相关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由市水利局统筹，根据“属地管理，便于实施”的原则，由区水利局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方案编制、工程施工、监理和结算审核，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各相关责任方职责与自身职能定位相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不定期对项目开展现场查看工作，并留存现场照片，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102 管理制度健全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	①市水利局制定了《焦作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全性			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占 1/2 权重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水利局制定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建设汇报制度》，对项目建设过程和汇报机制做出要求，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B103 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2	健全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完整、清晰，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制定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的项目立项背景、工程设计、管理思路、工程运行管护与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费用等方面，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该要素得 1/2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104 制度及方案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占 1/4 权重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占 1/4 权重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占 1/4 权重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占 1/4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该要素得 1/4 分； 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鹅老翅岩村、闫河村花海广场均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高压线路铺设，保证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用电，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金浪费，对鹅老翅岩村、闫河村高压铝芯费用进行核减；发现鹅老翅岩村、老牛河村新打水源地工程水泵下潜位置为岩石结构并出现裂隙，为避免水泵因岩石脱落而导致水泵无法拔出，影响水泵的运行与维修，需对原设计井壁管长度进行变更，该调整经区水利局、村委会、建设单位、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五方会议讨论确定后实施,提供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优化变更会议纪要》、《鹅老翅岩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议纪要》、《老牛河村井壁管工程量变更会议纪要》、变更建议书、变更申请报告、变更通知单等文件。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③工程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施工单位月例会汇报表、监理日记、结算审核报告书、工程决算报告、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未提供项目询价记录等相关资料,档案管理不够理想,该要素得 0.2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7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10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可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占 1/2 权重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机井建设参照行业要求标准,且区水利局与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合同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监理单位河南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区水利局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工作的权力和义务,负责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施工质量等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不定期进行现场调研,监理方施工过程中,对工作进度和质量检查以监理日记形式汇报,项目结束,焦作市财政局、区水利局、焦作市水利质量监督站、沁阳市河道管理所四方进行验收,提供了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106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2	规范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工作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供应商向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进行汇报工作,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焦作市水利局及区水利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区水利局提交了《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区水利局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督导,并留存现场照片,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B2 预算	B201 资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经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资料,截至 202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管理（13分）	金到位率			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20年度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资金260.00万元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B202 到位及时率	2	1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经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资料，项目预算资金260.00万元于2020年6月按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B203 预算执行率	3	足额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共计26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33.07万元，预算执行率51.18%，截至评价时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255.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5%，结余资金4.30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项目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报送审批手续，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54分。	1.54
		B2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占1/2权重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占1/2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	①市水利局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但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涉及内容较少，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要素得0.5分； ②已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1/2权重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除相应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5 分。	
		B2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占 1/5 权重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占 1/5 权重分； 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占 1/5 权重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进度要求或按合同规定，占 1/5 权重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占 1/5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④未完全按合同规定执行，依据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时，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先向焦作市非税局缴纳工程决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建设单位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122.63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款支付进度仅为 20.61%。该要素得 0.08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68 分。	1.68
		B206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占 1/2 权重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	①项目资金管理依据《焦作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逐级进行审核审批，每笔费用审批材料完整。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要素得 0.5 分； ②市水利局 2020 年 1-8 月对部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除相应权重分。	计报告，但部门收支审计报告中对项目的收支管理披露较少，该要素得0.5分。 综上，该指标得1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01 新打机井数量	5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0年度项目实际新打机井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0年度计划新打机井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在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河牛村新打机井3眼，实际完成率为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C102 配套设施	5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0年度项目实际配套设施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0年度计划配套设施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在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河牛村配套井房、水泵、水箱(池)建设任务，实际完成率为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C2 产出质量 (6分)	C201 验收合格率	6	合格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新建完成的数量)×100%。 验收合格数量：经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符合行业内验收要求的数量。	2020年9月26日焦作市财政局、区水利局、焦作市水利质量监督站和沁阳市河道管理所四方进行验收，经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并出具《焦作市(解放区)2020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率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分。	6
	C3 产出时效 (6分)	C301 完工及时率	6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	根据合同约定，计划在2020年7月20日开工，工期为90天，根据《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显示，实际于2020年7月23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比计划晚3天，施工完成时间为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020年8月20日，比计划时间提前了61天完工。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分。	
	C4 产出成本（8分）	C401 节约成本措施	4	有效	考查项目实施中是否采取了节约成本的有效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采取了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等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占1/2权重分； ②预算评审依据是否充分、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占1/2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对该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进行了预算评审；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遴选建设单位，项目采取了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等成本控制措施，该要素得1/2权重分； ②区水利局报焦作市解放区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预算进行了审查，审定金额为244.76万元。确定了招标控制价，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招标程序规范，招标结果按要求公示，该要素得1/2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4分。	4
		C402 预算控制情况	4	预算范围内	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支、结余较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情况； ②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的情况。 满足要素①得满分；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得50%权重分；存在超支或结余≥10%	该项目预算金额260.00万元，项目执行中，工程合同签订金额244.40万元，监理合同签订金额4.80万元，其他独立费用6.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33.07万元，预算执行率51.18%，结余资金126.93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的情况，不得分。	255.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结余资金 4.30 万元。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资金。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设计，参考《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调整。”该项目变更金额（5.01 万元）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已自行调整。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4 分)	D101 带动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4	有效带动	通过项目实施对带动林下经济作物种植的作用程度。	A.项目实施对带动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有极大的作用得 3.2~4 分； B.项目实施对带动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有所推进作用得 2.4~3.1 分； C.项目实施对带动林下经济作物种植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2.3 分。	经了解 2020 年市水利局在解放区老牛河村西前山种植山核桃、黄连木、侧柏、连翘共计 262 棵。截至评价时点，经询价其中连翘的市场价值约在 40.58 元/斤左右，山核桃的市场价格约在 15.00 元/斤左右，侧柏叶的市场价格约在 14.60 元/斤左右，黄连木的市场价格约在 28.00 元/斤左右，水利条件的改善能够带动林药兼作、林草兼作、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但根据现场了解情况，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林下经济发展情况有待进一步跟踪。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2
	D2 社会	D201 推	4	有效推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义	A.项目实施对推进义务植树	该项目实施，使山区林地灌溉便利性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效益（7分）	进义务植树的积极作用		进	务植树的积极作用程度。	有极大的作用得 3.2~4 分； B.项目实施对推进义务植树有所作用得 2.4~3.1 分； C.项目实施对推进义务植树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2.3 分。	得到提升，新种植树木存活率更高，对推进义务植树造林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完成了 30 余亩植树造林工作。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植树现场照片、树种、面积和成活率，未对机井建设前后参与植树的人数、植树棵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未能完全展现对推进义务植树的作用程度，焦作北山属南太行山脉，为打造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响应了《森林河南省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豫政〔2018〕28 号）文件中着力构建“一核一区三屏多廊道”的总体布局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义务植树的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1 分。	
		D202 提升市民的生活幸福感	3	提升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的程度。	A.项目实施对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明显得 2.4~3 分； B.项目实施对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一般得 1.8~2.3 分； C.项目实施对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效果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7 分。	机井建设结合实际情况，高于水箱部分进行提灌，低于水箱部分进行自流灌溉。北山栽种树种能够得到有效灌溉，对打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美丽焦作提供了保障，使之成为生态宜居、安居乐业的幸福城市；依托现有机井建设资源，北山脚下花海广场的常绿针叶树、落叶针叶树、落叶乔木等植物得到便利、有效的灌溉，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花海广场绿地覆盖率，花海广场中绿树植被的栽种能够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场所，提升了市民的生活幸福感。依据现场了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3 生态效益（10分）						解情况，项目运营期较短，市民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有待进一步跟踪。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7 分。	
		D301 恢复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	4	250 亩	项目实施对恢复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对恢复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程度；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 ≥ 250 亩，得到指标分值的满分；改善北山林区灌溉情况 < 250 亩，得分等于 0。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北山林区进行不定期灌溉，灌溉水利条件有效提升，有效改善了北山林区灌溉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89.89%的受访者认为北山林区环境变好，其余 11.11%的人认为变化效果一般。总体来说，项目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效果明显。依据《焦作（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中单井控制灌溉面积的确定：“根据《机井技术规范》计算公式计算单井控制灌溉面积为 170 亩。”则 3 眼机井的灌溉面积达 510 亩，《焦作市（解放区）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验收证书》中恢复改善灌溉面积达到 600 亩。项目实施后，山区林地灌溉便利性有效提升，北山的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幅度改善。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4
		D302 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	4	有效缓解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的程度。	A.项目实施对缓解缺水窘境有极大的作用得 3.2~4 分； B.项目实施对缓解缺水窘境有所作用得 2.4~3.1 分； C.项目实施对缓解缺水窘境作	通过在解放区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三个村采取新打机井、铺设管道等供水措施，灌溉方式由以往的拉水漫灌、自然降雨转变为节水灌溉，节水灌溉用水泵将水通过管道输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2.3 分。	送到林地，避免水在输送的过程中造成浪费；根据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种植物成活率情况说明，被灌溉的树木成活率达到 100%，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效果明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2018 年于老丁沟村和碾盘沟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19 年于洪河村和东猫岔村新打机井和配套，2020 年项目区位于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新打 3 眼机井和配套”老丁沟村、碾盘沟村机井出水量为 60-70m ³ /h，灌溉面积达 400 余亩，洪河村、东猫岔村机井出水量为 60-70m ³ /h，灌溉面积达 400 余亩，鹅老翅岩村、闫河村和老牛河村出水量为 40-50m ³ /h，灌溉面积达 600 余亩，总灌溉面积达 1400 余亩，北山林地实现大面积复绿，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D303 缓解水土流失情况	2	有效缓解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缓解水土流失的程度。	A.项目实施对缓解水土流失有极大的作用得 1.6~2 分； B.项目实施对缓解水土流失有所作用得 1.2~1.5 分； C.项目实施对缓解水土流失作用较小或无作用得 0~1.1 分。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缓解绿化树种缺水窘境，提高植物成活率，能够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肥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经了解，近年来焦作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60.40%，但项目未对项目实施区域缓解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且项目运营期较短，项目实施缓解水土流失的情况需进一步跟踪。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4 可持续影响（6分）	D401 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	4	建立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立了日常运维保障机制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且有专人进行管理运行，占 1/2 权重分； ②项目能够按照已制订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运行，并留存相应的运维日志等材料，占 1/2 权重分。 以上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制定的《焦作市解放区 2020 年度北山绿化供水工程管护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工程及配套设施移交给村委会，村委会与被聘用人员签订了《村级水管员聘用合同》，由专人管理，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 ②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了北山绿化工程水泵管护台账。但市、区水利局对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维护情况监管不足，依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该要素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
		D402 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	2	15 年	考察新建机井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预计使用年限。	得分=（建成后预期可使用年限/计划使用年限）×分值。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实地调研，机井及配套设施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项目新建机井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预期可使用 15 年左右。项目建设质量可靠，项目后续管理得当的情况下，机井能够发挥最大的使用价值。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2
	D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D501 周边受益村民满意度	3	85%	考察周边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取数据，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85%，得满分；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85%，得分=指标分值×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周边受益村民和机井管理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合计			100					88.84